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 每月更新

本公告由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賣方」)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潛在買賣1,910,407,836股本公司股份(「可能交易」)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自該公告刊發起，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的商討仍在進行中；及賣方與潛在買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或受法律約束的協議。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可能交易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明確意圖作出要約為止，或公告不再作出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進行或落實，或最終完成。諒解備忘錄性質上並不受法律約束，而可能交易則須訂立正式協議後，且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可能交易的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